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48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柏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23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潘柏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潘柏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審酌被告為圖小利，在隨意竊取選物販賣機店內陳放之商
19 品，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黃聖維所受之損害，兼衡其竊取物品價值為新臺幣（下
20 同）250元、犯罪目的、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有竊
21 盜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被告竊得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25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倘若
26 予以追徵，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經依比例
27 原則斟酌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8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

01 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邱汾芸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3667號

21 被 告 潘柏梁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潘柏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
26 月31日11時35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段00號選

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機臺上價值新臺幣250元之商品，得手後逃逸無蹤。嗣選物販賣機店長黃聖維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聖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潘柏梁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聖維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選物販賣機店內之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 雅 詩